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義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1、4535、5712、6486、8141、8181、11289、14249、14277、15681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2937、37466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009、229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義豐犯附表四「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各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王義豐、傅雍誠（由本院另行審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黃士綸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義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2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由王義豐擔任車手、取簿手、收水等工作。嗣王義豐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分別為下列犯行：

1.王義豐與傅雍誠、黃士綸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詐騙方式，  
03 向黃若泰、黃若軒、陳鳳儀（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部  
04 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號為  
05 不起訴處分確定）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  
06 號1至3所示之寄送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金融帳戶  
07 資料寄送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便利商店，再由王義豐於  
08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取貨時間領取內含前開帳戶資料之包  
09 裹後，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0 2.王義豐與傅雍誠、黃士綸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2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示之詐  
13 騙方式，向吳珮岑、陳有慈、吳宗領、邱楷茹、王奕文、張  
14 鳳雪、羅少均、盧仲威、張絲絨、陳凱琳、陳采綾、李詠  
15 右、戴健浩、賴怡君、林佳郁、周佳瑩、林謙、吳曉薇、劉  
16 文馨、劉裕璽、陳千禾、劉漱珊、張蓉真、林常悅、林書  
17 楷、賴恩亞、徐啟文、吳宗明、林杏珍、李樹軍、袁唯綾施  
18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  
19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等均如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示），  
20 上開款項旋遭王義豐、傅雍誠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轉  
21 交予集團上手（提領時間、金額等均如附表二編號1至31所  
22 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二)案經①黃若泰、黃若軒、吳宗領、邱楷茹、王奕文、張鳳  
24 雪、羅少均、盧仲威、張絲絨、陳凱琳、陳采綾、李詠右、  
25 戴健浩、賴怡君、林佳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6 ②周佳瑩、林謙、吳曉薇、劉文馨、劉裕璽、陳千禾、劉漱  
27 珊、張蓉真、吳宗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③陳  
28 鳳儀、吳珮岑、陳有慈、林常悅、林書楷、賴恩亞訴由臺中  
29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④林杏珍、吳宗領、李樹軍訴由臺  
30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⑤賴恩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1 第一分局；⑥徐啟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

0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

02 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3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  
04 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經  
05 查，被告王義豐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  
06 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6  
07 3號詐欺等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就與前開案件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之被告如附表  
09 二編號29至31所示犯行部分，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22937號  
10 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即113年度金訴字第2314號）、113年  
11 度偵字第37466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即113年度金訴字第  
12 2530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 13 三、證據

14 (一)被告王義豐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傅雍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女友陳  
16 怡貞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周佑  
17 昇於警詢時之證述；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證人之證述。

18 (三)領取包裹資訊及配送資訊、路口及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畫  
19 面、告訴人黃若軒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黃若泰申設之  
21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  
22 易明細表、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  
23 一覽表（警示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張雅柔  
24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5 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傅雍誠指認黃士綸、王義豐；  
26 王義豐指認傅雍誠、黃士綸、周佑昇）、112年10月4日便利  
27 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  
28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  
29 表、112年10月分局轄內遭車手提領紀錄表、王瓏蓁申設之  
30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31 曾元圓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曾元圓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12年10月3日便利  
03 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郵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ATM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蔡東龍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車手提領款項之ATM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截圖、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提領車手  
07 外觀照片、告訴人陳鳳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羅淑  
09 貞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  
10 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車手提領時間、金額、地點、帳戶明  
11 細、陳韋安申設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陳韋安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葉卓逸申設之  
14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5 蔡惠如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16 易明細表、楊相芸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7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12年10月11日便利商店監視  
18 器錄影畫面截圖、帳戶個資檢視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告訴人陳鳳儀所提7-11貨態查詢  
20 系統資料、112年10月7日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  
21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案被告傅雍誠遭逮捕時之外觀照  
22 片、李佶勳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證據  
24 資料。

#### 25 四、論罪科刑

##### 26 (一)論罪：

##### 27 1.新舊法比較：

28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9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30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3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01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2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3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4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5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6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7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8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9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0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1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2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4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6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7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22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5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6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7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30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31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01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5 圍限制之規定。經查，本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為洗  
06 錢犯行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0 序、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  
12 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3 月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  
15 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  
16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0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3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4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於被  
25 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

## 26 2.核犯罪名：

27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記載被告此部分  
29 犯行，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業經公訴檢察官陳明為誤載，並更正刪除此部分之記載【見  
31 金訴1263卷第303頁】）；就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為，均係犯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  
03 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23009、22937號），因與檢察  
04 官起訴部分（附表二編號3、8、24至26）為事實上同一案  
05 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06 3.共同正犯：

0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8 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9 定，論以共同正犯。

### 10 4.接續犯：

11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詐欺時間對同  
12 一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之行為，皆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  
13 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詐欺行為之獨立性  
14 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詐欺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  
15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6 以評價，均屬接續犯。

### 17 5.想像競合犯：

18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19 錢罪間，分別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  
20 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  
2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3 6.罪數：

24 被告所犯3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  
2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即起訴  
26 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害  
27 黃若泰、黃若軒，致其等分別受騙交付金融帳戶資料，而侵  
28 害不同法益，自應分論併罰，起訴書認此部分僅成立裁判上  
29 一罪，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 30 7.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其就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犯洗錢犯

01 行，業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03 僅從較重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  
04 刑事由。

05 (2)被告固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34罪)，惟被告並未自動繳回足以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  
07 害之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08 規定之適用。

09 (二)科刑：

1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1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2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壯年，竟加入詐欺集團  
13 擔任車手、收簿手、收水人員，負責收取人頭帳戶資料及提  
14 領、轉交贓款，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  
15 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16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  
17 態度尚可，另被告就自白附表二編號1至31洗錢犯行部分符  
18 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兼衡被  
19 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曾從事冷氣安裝工作、未婚、  
20 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1263卷第34  
21 4至34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未  
22 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4 2.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25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1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及洗錢罪（法定刑：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  
29 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  
31 限，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分別宣告如附表四

01 「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  
02 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  
03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  
04 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 05 3.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6 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如  
07 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  
08 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9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10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1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雖犯數罪，然被  
12 告另案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  
13 57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判決、  
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8、208、231號判決、臺  
15 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  
16 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2號判決，而與被告本案所犯前  
17 開之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9 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  
20 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爰不予定其應執行  
21 刑。

## 22 五、沒收

23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本案  
26 被告供承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取得之報酬為本案各  
27 該帳戶遭提領金額之1%（見金訴1263卷第188頁）、就附表  
28 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取得之報酬為各該帳戶遭提領金額之  
29 2%（見偵2991卷第370頁）、就附表二編號3、9至31同案被  
30 告傅雍誠提領款項部分犯行取得之報酬為各該帳戶遭提領金  
31 額之1%（見偵14249卷第54頁、偵8181卷第39頁、偵5712卷

01 第79頁)，計算結果如附表四「宣告罪刑及沒收」欄之沒收  
02 金額所示，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各該  
03 告訴人及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8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09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11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1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4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5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同案被  
17 告傅雍誠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之詐欺贓款，均經其  
18 等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扣案，難認被告就該等  
19 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2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黃  
24 彥凱追加起訴、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蔡秀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寄交時間	寄送之 金融帳戶資料	寄送地點	取貨時間	提領人	偵查案號
1	黃若泰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6時49分許，以臉書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與黃若泰聯繫，佯稱：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運彩網站會員使用可獲取報酬等語，致黃若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右列金融帳戶資料。	112年9月21日 19時7分許	黃若泰所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密碼	統一超商三和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9月23日 10時53分許	王義豐	113年度偵字第2991號
2	黃若軒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	112年9月21日	黃若軒所申設	統一超商三和	112年9月23日	王義豐	113年度

(續上頁)

01

		12年9月21日16時49分許，以臉書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與黃若泰聯繫，佯稱：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運彩網站會員使用可獲取報酬等語，黃若泰復將前開訊息告知黃若軒，致黃若軒陷於錯誤，而委由黃若泰寄送右列金融帳戶資料。	19時7分許	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0時53分許		偵字第2991號
3	陳鳳儀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陳鳳儀聯繫，佯稱：可應徵手機鋼化膜包裝工作，然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等語，致陳鳳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右列金融帳戶資料。	112年10月4日21時49分許	陳鳳儀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密碼	統一超商豐竹門市（臺中市○○區○○路00號）	112年10月7日12時20分許	王義豐	113年度偵字第14277號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帳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人	偵查案號
1	吳珮岑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0時20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吳珮岑聯繫，佯稱：欲購買二手衣物，然需配合簽署合約，並匯款確認金流等語，致吳珮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0日14時20分許	49,985元	蔡東龍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25分許	20,000元	王義豐	113年度偵字第6486號
						112年9月20日14時26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20日14時22分許	49,928元		112年9月20日14時31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20日14時32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20日14時32分許	20,000元		
2	陳有慈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0時39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陳有慈聯繫，佯稱：欲購買包包，然需配合匯款確認金流等語，致陳有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0日14時39分許	29,989元	蔡東龍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44分許	20,000元	王義豐	113年度偵字第6486號
						112年9月20日14時45分許	10,000元		
3	吳宗領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某時，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與吳宗領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透過蝦皮平台交易，並配合匯款認證帳戶等語，致吳宗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4日13時27分許	49,982元	黃若軒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4日13時29分許	20,000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度偵字第2991、22937號
						112年9月24日13時30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24日13時37分許	12,998元		112年9月24日13時31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24日13時33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25日11時8分許	32,068元		黃若泰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5日11時10分許		
					112年9月25日11時11分許	12,000元			

4	邱楷茹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12時6分許，以臉書社群軟體與邱楷茹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帳戶遭凍結，需協助操作帳戶處理等語，致邱楷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4日 13時29分許	30,066元	黃若軒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4日 13時29分許 112年9月24日 13時30分許 112年9月24日 13時31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度偵字第2991號
5	王奕文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3日18時11分許，以臉書社群軟體與王奕文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配合匯款認證帳戶等語，致王奕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4日 13時33分許 112年9月24日 13時38分許	25,123元 4,854元	黃若軒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4日 13時33分許 112年9月24日 13時34分許 112年9月24日 13時39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度偵字第2991號
6	張鳳雪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12時15分許，以臉書社群軟體與張鳳雪聯繫，佯稱：需開通帳戶始能購買商品等語，致張鳳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4日 14時19分許 112年9月24日 14時22分許	49,983元 49,981元	黃若泰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4日 14時23分許 112年9月24日 14時24分許 112年9月24日 14時24分許 112年9月24日 14時25分許 112年9月24日 14時26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度偵字第2991號
7	羅少均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13時許，以臉書社群軟體與羅少均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配合匯款認證帳戶等語，致羅少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4日 14時22分許	27,066元	黃若軒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4日 14時28分許 112年9月24日 14時29分許	20,000元 7,000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度偵字第2991號
8	盧仲威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8時26分許，以imessenger通訊軟體與盧仲威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其帳戶遭凍結無法匯款，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盧仲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 13時33分許	34,088元	黃若泰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5日 13時37分許 112年9月25日 13時38分許 112年9月25日 14時許	20,000元 14,000元 300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度偵字第2991、22937號
9	張絲絨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11時56分許，以電話與張絲絨聯繫，佯稱：為張絲絨之姪，急需借款等語，致張絲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0時2分許	50,000元	王瓏蓁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10月3日 10時6分許 112年10月3日 10時7分許 112年10月3日 10時7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偵字第5712號
10	陳凱琳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12時	112年10月3日 11時54分許	29,988元	曾元園申設之台新國際	112年10月3日 12時4分許	3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偵字第57

		許，以臉書社群軟體與陳凱琳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配合匯款認證帳戶等語，致陳凱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2時35分許	30,000元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0月3日 12時38分許	30,000元		12號
			112年10月3日 12時38分許	30,000元		112年10月3日 12時40分許	30,000元		
11	陳采綾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13時許，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與陳采綾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款項遭凍結，需配合匯款認證帳戶等語，致陳采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4時4分許	30,102元	曾元圓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0月3日 14時6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57 12號
						112年10月3日 14時6分許	10,000元		
12	李詠右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4日某時，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與李詠右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未開啟金流服務，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李詠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4時24分許	39,982元	曾元圓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10月3日 14時27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57 12號
						112年10月3日 14時28分許	20,000元		
13	戴健浩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戴健浩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戴健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4時27分許	44,998元	曾元圓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10月3日 14時37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57 12號
						112年10月3日 14時38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3日 14時41分許	5,000元		
14	賴怡君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4日12時41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賴怡君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賴怡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4日 13時13分許	49,986元	張雅柔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4日 13時16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45 35號
			112年10月4日 13時20分許	49,986元		112年10月4日 13時19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4日 13時20分許	9,000元		
						112年10月4日 13時27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4日 13時28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4日 13時28分許	10,000元		
15	林佳郁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林佳郁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林佳	112年10月4日 13時32分許	49,982元	張雅柔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4日 13時34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45 35號
						112年10月4日 13時35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4日	10,000元		

		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時36分許			
16	周佳瑩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周佳瑩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周佳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 13時56分許	49,985元	陳韋安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 13時59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6日 13時59分許	49,985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許	20,000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1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2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3分許	19,000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7分許	37,123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10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6日 14時10分許	18,000元		
17	林謙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林謙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林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 14時36分許	8,934元	陳韋安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 14時40分許	8,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6日 14時41分許	1,000元		
18	吳曉薇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8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吳曉薇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款項遭凍結，需配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吳曉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 18時39分許	49,988元	陳韋安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 18時44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6日 18時45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6日 18時46分許	10,000元		
19	劉文馨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16時52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劉文馨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未簽署保障授權，導致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劉文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 19時37分許	27,101元	陳韋安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 19時39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6日 19時40分許	7,000元		
20	劉裕璽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時，以臉書社群軟體與劉裕璽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賣家尚未升級，款項遭凍結，需配合匯款認證帳戶等語，致劉裕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 19時59分許	37,186元	陳韋安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 20時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6日 20時1分許	18,000元		

21	陳千禾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10時26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陳千禾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未經認證，導致無法交易，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陳千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 15時39分許	49,985元	葉卓逸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1日 15時45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11日 15時45分許	49,986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46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47分許	1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47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48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49分許	10,000元		
22	劉淑珊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劉淑珊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未經認證，導致無法交易，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劉淑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 15時44分許	49,985元	蔡惠如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1日 15時55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112年10月11日 15時46分許	49,985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56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47分許	49,985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57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58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5時59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6時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6時10分許	29,900元						
23	張蓉真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13時55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張蓉真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未經認證，導致無法交易，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張蓉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 16時46分許	9,983元	葉卓逸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1日 16時49分許	9,9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1 289號
24	林常悅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7日某時，以電話與林常悅聯繫，佯稱：誤將其消費設定為預付型消費，將重複扣款，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林常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7日 21時許	49,988元	陳鳳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7日 21時6分許	6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5 681、230 09號
			112年10月7日 21時1分許	18,123元		112年10月7日 21時8分許	8,000元		
25	林書楷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7日21時13分許，以電話與林書楷聯繫，佯稱：因網站遭駭客攻擊誤刷款項，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林書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7日 22時7分許	49,967元	陳鳳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7日 22時11分許	6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5 681、230 09號
26	賴恩亞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與賴恩亞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法交易，需配	112年10月7日 22時8分許	45,987元	陳鳳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	112年10月7日 22時11分許	6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81 41、1568
						112年10月7日 22時13分許	11,000元		

		合操作帳戶驗證等語，致賴恩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7日 22時14分許	10,000元		1、23009 號
						112年10月8日 0時3分許	15,000元		
27	徐啟文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9日18時50分許，以電話與徐啟文聯繫，佯稱：誤將其消費設定為預付型消費，將重複扣款，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徐啟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9日 19時27分許	49,989元	羅淑貞申設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9日 19時30分許	6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81 81號
			112年10月9日 19時28分許	40,927元		112年10月9日 19時31分許	31,000元		
			112年10月9日 19時31分許	49,989元		112年10月9日 19時33分許	50,000元		
			112年10月9日 19時33分許	7,321元		112年10月9日 19時34分許	7,000元		
						112年10月9日 19時35分許	500元		
28	吳宗明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9日某時，以電話與吳宗明聯繫，佯稱：為吳宗明之外甥，急需借款等語，致吳宗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 12時35分許	300,000元	楊相芸申設之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10月11日 13時5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14 249號
						112年10月11日 13時6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3時6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3時7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3時8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3時9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3時9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13時10分許	10,000元		
29	林杏珍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14時許，以電話與林杏珍聯繫，佯稱：為林杏珍之弟媳婦，急需借款等語，致林杏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 12時43分許	5,000元	李佶勳申設之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9月25日 13時許	3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22 937號
			112年9月25日 12時44分許	5,000元		112年9月25日 13時1分許	30,000元		
			112年9月25日 12時46分許	50,000元		112年9月25日 13時2分許	30,000元		
			112年9月25日 12時48分許	40,000元		112年9月25日 13時3分許	10,000元		
30	李樹軍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某時，以臉書社群軟體與李樹軍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未開通金流服務、無法交易，需配合操作帳戶等語，致李樹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 12時19分許	23,123元	黃若泰申設之連線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9月25日 12時22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22 937號
						112年9月25日 12時24分許	3,000元		
			112年9月25日 12時21分許	8,030元		112年9月25日 12時25分許	8,000元		
31	袁唯綾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某時，以電話與袁唯綾聯繫，佯稱：需認證帳戶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袁唯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日 16時23分許	49,985元	王瓏蓁申設之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2年10月3日 16時25分許	20,000元	傅雍誠	113年度 偵字第37 466號
						112年10月3日 16時26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3日 16時27分許	9,000元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若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91卷第69至75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陳報單（偵2991卷第5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91卷第97至99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991卷第103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991卷第105頁）
2	附表一編號2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若軒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91卷第61至6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陳報單（偵2991卷第5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91卷第93至9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991卷第101頁） ⑤告訴人黃若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2991卷第77至83頁） ⑥告訴人黃若軒所提包裹收據、統一發票照片（偵2991卷第85頁） ⑦告訴人黃若軒所提虛假臉書徵人廣告（偵2991卷第87至89頁）
3	附表一編號3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鳳儀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4277卷第35至36頁） ②告訴人陳鳳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8141卷第65頁） ③告訴人陳鳳儀所提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偵14277卷第55頁） 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陳報單（偵14277卷第61頁） 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4277卷第62頁） 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4277卷第63頁）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277卷第65至67頁）

		<p>⑧告訴人陳鳳儀所提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偵14277卷第69頁）</p> <p>⑨告訴人陳鳳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4277卷第71至81頁）</p> <p>⑩告訴人陳鳳儀所提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翻拍照片（偵14277卷第83頁）</p> <p>⑪告訴人陳鳳儀所提包裹取貨資訊查詢結果（偵14277卷第85頁）</p>
4	附表二編號1	<p>①證人即告訴人吳珮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486卷第25至26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86卷第51至52頁）</p> <p>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486卷第53頁）</p> <p>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86卷第57頁）</p> <p>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86卷第63頁）</p> <p>⑥告訴人吳珮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6486卷第59至61頁）</p>
5	附表二編號2	<p>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有慈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486卷第27至33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86卷第65頁）</p> <p>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陳報單（偵6486卷第66頁）</p> <p>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6486卷第68頁）</p> <p>⑤告訴人陳有慈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表（偵6486卷第69頁）</p> <p>⑥告訴人陳有慈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486卷第82頁至第96頁）</p> <p>⑦告訴人陳有慈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偵6486卷第99頁）</p>
6	附表二編號3	<p>①證人即告訴人吳宗領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91卷第108至110頁）</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偵2991卷第107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991卷第111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991卷第112頁）</p>

		<p>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紙(偵2991卷第113至115頁)</p> <p>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991卷第140頁)</p> <p>⑦告訴人吳宗頌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2991卷第122至123頁)</p> <p>⑧告訴人吳宗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991卷第127至139頁)</p> <p>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937卷第125至126頁)</p>
7	附表二編號4	<p>①證人即告訴人邱楷茹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91卷第177至178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偵2991卷第175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991卷第179頁)</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991卷第181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91卷第183至184頁)</p> <p>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991卷第185頁)</p> <p>⑦告訴人邱楷茹所提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偵2991卷第187至189頁)</p> <p>⑧告訴人邱楷茹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2991卷第190頁)</p>
8	附表二編號5	<p>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奕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91卷第144至145頁)</p> <p>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陳報單(偵2991卷第143頁)</p> <p>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991卷第146頁)</p> <p>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991卷第147頁)</p> <p>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991卷第148頁)</p> <p>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91卷第150至151頁)</p> <p>⑦告訴人王奕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2991卷第152至153頁)</p>
9	附表二編號6	<p>①證人即告訴人張鳳雪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91卷第217至219頁)</p>

		<p>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 (偵2991卷第215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2991卷第221頁)</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991卷第223頁)</p> <p>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991卷第227頁)</p> <p>⑥告訴人張鳳雪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2991卷第233頁)</p>
10	附表二編號7	<p>①證人即告訴人羅少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2991卷第157至158頁)</p> <p>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陳報單 (偵2991卷第155頁)</p> <p>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991卷第159頁)</p> <p>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2991卷第161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991卷第163至164頁)</p> <p>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991卷第165頁)</p> <p>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991卷第167頁)</p> <p>⑧告訴人羅少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2991卷第173至174頁)</p>
11	附表二編號8	<p>①證人即告訴人盧仲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2991卷第193至196頁)</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 (偵2991卷第191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2991卷第192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991卷第197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991卷第198至199頁)</p> <p>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991卷第200頁)</p> <p>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991卷第201頁)</p>

		⑧告訴人盧仲威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2991卷第205至213頁)
12	附表二編號9	①證人即被害人張絲絨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712卷第135至13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陳報單 (偵5712卷第133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712卷第141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 (偵5712卷第143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712卷第145頁) ⑥被害人張絲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5712卷第151頁) ⑦被害人張絲絨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5712卷第153頁)
13	附表二編號10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凱琳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712卷第163至167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陳報單 (偵5712卷第157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712卷第159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 (偵5712卷第161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712卷第169至171頁) 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712卷第173頁) ⑦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偵5712卷第193頁) ⑧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712卷第201頁) ⑨告訴人陳凱琳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5712卷第183頁)
14	附表二編號11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采綾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712卷第207至211頁) ②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陳報單 (偵5712卷第203頁) ③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712卷第205頁)

		<p>④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712卷第213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712卷第215至217頁)</p> <p>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712卷第219頁)</p> <p>⑦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712卷第229頁)</p> <p>⑧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偵5712卷第231頁)</p> <p>⑨被害人陳采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蝦皮賣場截圖 (偵5712卷第221至227頁)</p>
15	附表二編號12	<p>①證人即告訴人李詠右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712卷第243至245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陳報單 (偵5712卷第233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712卷第235頁至第237頁)</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712卷第239頁)</p> <p>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712卷第241頁)</p> <p>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712卷第247頁)</p> <p>⑦告訴人李詠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蝦皮對話紀錄截圖 (偵5712卷第249頁)</p>
16	附表二編號13	<p>①證人即告訴人戴健浩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712卷第253至257、279至281頁)</p> <p>②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陳報單 (偵5712卷第251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712卷第259頁至第261頁)</p> <p>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712卷第263頁)</p> <p>⑤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712卷第265頁)</p> <p>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712卷第267頁)</p> <p>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712卷第269頁)</p> <p>⑧告訴人戴健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5712卷第271至277頁)</p>

17	附表二編號14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535卷第63至6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535卷第87至88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535卷第89頁） 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535卷第91頁） ⑤告訴人賴怡君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535卷第93至97頁）
18	附表二編號15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佳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535卷第67至7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535卷第99至100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535卷第103頁） ④告訴人林佳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蝦皮對話紀錄截圖、蝦皮賣場資訊截圖（偵4535卷第105至107、112至118頁） ⑤告訴人林佳郁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4535卷第109至111頁）
19	附表二編號16	①證人即告訴人周佳瑩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39至40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35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3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37至38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41頁） ⑥告訴人周佳瑩所提臉書社群軟體暱稱「郝霞韻」帳號介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7-11賣貨便截圖、被害人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偵11289卷第43至47頁） ⑦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偵11289卷第48頁） ⑧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交易明細表（偵11289卷第49頁） ⑨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偵11289卷第50頁）
20	附表二編號17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53至55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289卷第51頁）

		<p>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52頁）</p> <p>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56頁）</p> <p>⑤告訴人林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臉書暱稱「崔雨萱」介面截圖（偵11289卷第57至59頁）</p>
21	附表二編號18	<p>①證人即告訴人吳曉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68至69頁）</p> <p>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63頁）</p> <p>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289卷第64頁）</p> <p>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65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66至67頁）</p> <p>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70頁）</p> <p>⑦告訴人吳曉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1289卷第71至73頁）</p> <p>⑧告訴人吳曉薇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1289卷第74頁）</p> <p>⑨告訴人吳曉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通聯紀錄截圖（偵11289卷第75至79頁）</p>
22	附表二編號19	<p>①證人即告訴人劉文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86至88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81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289卷第82頁）</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83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84至85頁）</p> <p>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89頁）</p> <p>⑦告訴人劉文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偵11289卷第90至91頁）</p> <p>⑧告訴人劉文馨所提7-11賣貨便資料（偵11289卷第92頁）</p>

		⑨告訴人劉文馨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1289卷第93至94頁）
23	附表二編號20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裕璽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100至101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95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289卷第96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97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98至99頁） 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102頁） ⑦告訴人劉裕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1289卷第103至105頁）
24	附表二編號21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千禾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114至117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109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289卷第110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111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112至113頁）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118頁） ⑦告訴人陳千禾所提臉書社團貼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1289卷第120至140頁）
25	附表二編號22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淑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158至165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153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289卷第154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155頁）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156至157頁）</p> <p>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166頁）</p> <p>⑦告訴人劉淑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1289卷第168至171頁）</p>
26	附表二編號23	<p>①證人即被害人張蓉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289卷第145至146頁）</p> <p>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偵11289卷第141頁）</p> <p>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289卷第142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89卷第143頁至第144頁）</p> <p>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289卷第147頁）</p> <p>⑥被害人張蓉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1289卷第148至150頁）</p>
27	附表二編號24	<p>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常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5681卷第45至47頁）</p> <p>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5681卷第49頁）</p> <p>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5681卷第51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5681卷第55至57頁）</p> <p>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5681卷第59頁）</p> <p>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5681卷第61頁）</p> <p>⑦告訴人林常悅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15681卷第63頁）</p>
28	附表二編號25	<p>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書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5681卷第71至73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5681卷第75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5681卷第77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5681卷第79至81頁）</p>

		<p>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5681卷第83頁)</p> <p>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15681卷第85頁)</p> <p>⑦告訴人林書楷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15681卷第87至89頁)</p>
29	附表二編號26	<p>①證人即告訴人賴恩亞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8141卷第45至49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141卷第85至87頁)</p> <p>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8141卷第89頁)</p> <p>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8141卷第91頁)</p> <p>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8141卷第99頁)</p> <p>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陳報單 (偵8141卷第101頁)</p> <p>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8141卷第103頁)</p> <p>⑧告訴人賴恩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8141卷第95頁)</p> <p>⑨告訴人賴恩亞所提7-11賣貨便訂單資料 (偵8141卷第97頁)</p>
30	附表二編號27	<p>①證人即被害人徐啟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8181卷第64至66頁)</p> <p>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陳報單 (偵8181卷第59頁)</p> <p>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8181卷第60頁)</p> <p>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8181卷第61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181卷第62至63頁)</p> <p>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8181卷第67頁)</p> <p>⑦被害人徐啟文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8181卷第71頁)</p> <p>⑧被害人徐啟文所提渣打銀行交易明細表 (偵8181卷第72頁)</p>
31	附表二編號28	<p>①證人即告訴人吳宗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4249卷第69至70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4249卷第71頁)</p>

		③告訴人吳宗明所提本案詐欺集團來電資料、匯款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4249卷第105至107頁）
32	附表二編號29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杏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2937卷第109至111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陳報單（偵22937卷第107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2937卷第108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937卷第112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937卷第113至114頁） 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937卷第115頁）
33	附表二編號30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樹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2937卷第218至22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937卷第173至174、221至222頁） ③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22937卷第175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陳報單（偵22937卷第215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937卷第216頁） 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2937卷第217頁） 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937卷第223頁）
34	附表二編號31	①證人即告訴人袁唯綾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7466卷第59至6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7466卷第105至106頁）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1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2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3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4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二編號5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6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附表二編號7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二編號8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二編號9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二編號10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二編號11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二編號12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二編號13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二編號14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二編號15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表二編號16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表二編號17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二編號18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表二編號19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表二編號20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二編號21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表二編號22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附表二編號23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二編號24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附表二編號25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附表二編號26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附表二編號27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31	附表二編號28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附表二編號29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附表二編號30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附表二編號31	王義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五】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代號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91號卷	偵2991卷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35號卷	偵4535卷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2號卷	偵5712卷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86號卷	偵6486卷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41號卷	偵8141卷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81號卷	偵8181卷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89號卷	偵11289卷
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49號卷	偵14249卷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77號卷	偵14277卷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81號卷	偵15681卷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009號卷	偵23009卷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37號卷	偵22937卷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66號卷	偵37466卷
14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3號卷	金訴1263卷
15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4號卷	金訴2314卷
16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30號卷	金訴2530卷